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ESE FOOD AND BEVERAGE GROUP LIMITED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2)

延遲寄發招股章程文件及 公開發售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延遲寄發招股章程文件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招股章程的財務資料，招股章程文件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或之前。

公開發售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由於延遲寄發招股章程文件，董事會謹此宣佈，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已按本公司所披露者而予以修訂。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內容關於(其中包括)公開發售所刊發的公佈(「該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招股章程文件

誠如該公佈所述，載有(其中包括)公開發售詳情之招股章程文件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招股章程的財務資料，招股章程文件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或之前。

公開發售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由於延遲寄發招股章程文件，董事會謹此宣佈，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茲修訂如下：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限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的首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 公開發售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日期 (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星期三)至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星期四)
記錄日期.....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星期四)
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五)
寄發招股章程文件.....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五)
繳付股款及接納公開發售的 最後時限.....	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	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公佈公開發售的結果.....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星期五)
寄發發售股份的股票.....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一)
預期開始買賣發售股份.....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三)

承董事會命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余秀麗

香港，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余秀麗女士、陳富基先生及陶樹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德仁先生、柯偉聲先生及林兆昌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fbgroup.com.hk內。